**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及电脑等办公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竞谈-2020-2

采购单位：襄城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襄城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及电脑等办公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及电脑等办公设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襄财竞谈-2020-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需求：本项目采购70寸多媒体教学一体机29套，办公一体机电脑40台，打印机13台，复印机1台，校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等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清单）

（五）预算金额：854600元；最高限价：854600元；

（六）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安装。

（七）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八）工程地点：襄城县。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谈判文件售价：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缴纳谈判文件费用200元（售后不退），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1月 **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二）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3楼评标二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须一并递交。

**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襄城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36559599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01月0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查。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70寸多媒体教学一体机29套，办公一体机电脑40台，打印机13台，复印机1台，校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等设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70吋交互智能平板** | 一、硬件参数：  1.屏幕类型：LED背光；显示尺寸：70（对角线），显示比例：16：9（全屏）可视角度：≥178°，物理分辨率：≧1920\*1080；  2.边框采用金属结构，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屏幕防眩光、防划、防撞。  3.整机一体化设计，整机电视、电脑开关二合一，独立节能熄屏按键，操作便捷。  4.\*设备必须具备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功能。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十点触控。  5. 支持四人同屏使用并进行书写且互不干涉，为便于教学应用，所投产品左右两侧具有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物理快捷键或系统虚拟按键。  6.大屏内置2个≥15W的扬声器。  7.至少2路前置USB接口，USB接口支持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  8.可根据外界环境光亮度的变化调整背光灯管亮度，实现优质画质和节电功能。  9. 提供前置快捷按键实现硬件快速操作,数量不少于6个，其中包括综合设置键。。  10. 内置电脑：与屏为同一品牌，采用模块化设计（标准化OPS插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处理器：采用Intel第6代酷睿 Skylake平台I5处理器（CPU 6500及以上，主频不低于3.0GHZ）;内存≧4G；硬盘≧128G固态或500G机械硬盘;100/1000M自适应网卡；自带有无线网卡及外置天线。  11.电脑模块接口：非扩展USB接口6个，其中至少2个为USB3.0接口；视频输出接口： HDMI ≥1个。  12.教学软件具有备课和授课模式。且软件能在普通电脑上实现备课。  13.通过教学管理软件菜单，实现全屏幕书写。  14.提供多种书写颜色笔形。手写可自动识别为标准输入字体功能。  15.\*支持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通过手势识别擦除，方便教学；  16.可建立横向思维轴，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的文件，或超链接、文档或附件等。  17.\*具有移动教学功能，软件与屏需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教师扫码即可进行无线双屏双通道互通，既可进行小屏画面投送到大屏，也可进行大屏投送小屏；在操作客户端时，可自由拖拽窗口界面，改善使用方式，实现现场化教学，提高教学效率。无线进行双屏双通道互通，既可进行小屏画面投送到大屏，也可进行大屏投送小屏；在操作客户端时，可自由拖拽窗口界面，改善使用方式，实现现场化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18.内置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仿真实验资源。 | 29 |  |  |
| 2 | **视频展台** |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缩放、移动。  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6.\*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软件参数：  1.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2.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3.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4.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5.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6.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29 |  |  |
| 3 | **推拉绿板** | 1.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LOGO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或局一侧放置；  2.基本尺寸：≥4000mm×1289mm，保证与电子产品外形尺寸配套；  3.板面：选用优质烤漆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光泽单位，、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提供板面硬度附着度检测报告；  4.衬板：选用吸音、高强度、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5.背板：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0.2mm，设有凹槽加强筋，提供增强板体强度的证明文件；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7.边框：采用高强度电泳香槟色铝合金，模具挤压一次成型。（提供边框型材的检测报告，）；  8.黑板滑轮：上轮采用减震消音双吊轮，下轮采用滑轮系统，滑轮数目4组，上下均匀安装，稳定性好；  9.安全性：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 29 |  |  |
| 4 | **办公一体机电脑** | 1. CPU：英特尔i3-8100处理器；  2. 内存：≥4GB；  3. 硬盘：≥256GB SSD；  4. 显卡：≥Intel UHD Graphics 630；  5. 声卡：集成声卡  6. 集成100/1000M自适应网卡  7. 接口：RJ45≥1个；HDMI、VGA各一个，；USB2.0≥4个，USB3.0≥2个；耳机接口≥1个；麦克风接口≥1个；  8. 屏幕：≥21.5寸，分辨率≥1920\*1080；液晶一体机，LED背光显示；  9. 电源：电源适配器一个；  10. 键鼠：USB有线键鼠套装；  11、操作系统：出厂预装win10或win7系统。 | 40 |  |  |
| 5 | **打印机** | 产品类型：A4[黑白激光打印机](http://detail.zol.com.cn/laser_printers/p10343/)；40页/分钟，标配双面 | 13 |  |  |
| 6 | **复印机** | 产品类型：A3黑白数码复合机；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复印速度：35ppm；扫描速度：黑白：55ppm，彩色：55ppm；双面器：标配；110自动输稿器：标配，双面自动输稿器，容量110页；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支持网络彩色扫描；预热：少于32秒；首页输出时间：少于4.5秒；内存：4GB；硬盘：160GB；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纸盘容量：标准：纸盘1&2&3&4:500张，旁路纸盘：100张；纸张重量：纸盘：60-256gsm，手送：60-216gsm；网络接口：标准Ethernet1000BASE-TX/100BASE-TX/10BASE-T,USB2.0；标配多个输出口，智电技术，可扫描成PDF/TIFF/JPG/XPS/ DocuWorks格式文件，可实现ECO绿色打印，可实现iOS移动设备打印。最大：2100张（4个纸盘机型）；强大的客户管理功能，可生成客户使用输出情况列表。提供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产品参数确认函，提供投标产品的3C节能环保证书。 | 1 |  |  |
| **监控部分（后勤保障楼）** | | | | | |
| 1 | 全彩枪形摄像机 | 400万像素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0.0005Lux@F1.0,AGC ON;0Lux with Light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镜头:4mm,水平视场角89°(6mm 54°可选)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5%  电源接口类型:Φ5.5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非PoE: 7.5W Max 防护等级:IP67 补光照射距离:暖光最远可达30米 尺寸(mm):110 x 114 x220 重量:机身重量:920g 带包装质量:1170g | 4 |  |  |
| 2 | 球形摄像机 | 200万像素7寸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开启可见光补光，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 (1920×1080);60Hz: 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可见光照射距离:30米 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焦距:4.8 - 144 mm, 30倍光学 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电源接口:AC24V±25%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功耗:4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6; 尺寸:Φ220×353.4mm  重量:4.5Kg | 3 |  |  |
| 3 | 工程专用支架 | 加厚如意支架 | 7 |  |  |
| 4 | POE交换机 | 汇聚上传10Mbps 100Mbps1000mbps | 1 |  |  |
| 5 | 录像机 | 硬件规格： 1U 380小机箱 1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 2盘位，可满配6TB硬盘  1个千兆网口 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报警IO：4进1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256M 32路H.264、H.265接入 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支持H.264、H.265解码 支持32路高清摄像机接入 可设置36/25/16/9/8/6/4/1等多种预览模式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支持密码复杂度登记显示功能；新出厂设备需激活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1 |  |  |
| 6 | 监控专用硬盘 | 转数：7200转4000GB 4T | 2 |  |  |
| 7 | 液晶监视器 | 32寸 | 1 |  |  |
| 8 | 超五类双绞线 | 国标 | 2 |  |  |
| 9 | 千兆核心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 | 2 |  |  |
| 10 | 机柜 | 国标 | 1 |  |  |
| 11 | 施工调试及辅料 | 国标 | 1 |  |  |
| 餐厅 | | | | | |
| 1 | 全彩枪形摄像机 | 400万像素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0.0005Lux@F1.0,AGC ON;0Lux with Light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镜头:4mm,水平视场角89°(6mm 54°可选)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5%  电源接口类型:Φ5.5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非PoE: 7.5W Max 防护等级:IP67 补光照射距离:暖光最远可达30米 尺寸(mm):110 x 114 x220 重量:机身重量:920g 带包装质量:1170g | 30 |  |  |
| 2 | 球形摄像机 | 200万像素7寸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开启可见光补光，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 (1920×1080);60Hz: 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可见光照射距离:30米 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焦距:4.8 - 144 mm, 30倍光学 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电源接口:AC24V±25%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功耗:4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6; 尺寸:Φ220×353.4mm  重量:4.5Kg | 1 |  |  |
| 3 | 工程专用支架 | 加厚如意支架 | 31 |  |  |
| 4 | POE交换机 | 汇聚上传10Mbps 100Mbps1000mbps | 4 |  |  |
| 5 | 录像机 | 硬件规格： 1U 380小机箱 1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 2盘位，可满配6TB硬盘  1个千兆网口 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报警IO：4进1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256M 32路H.264、H.265接入 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支持H.264、H.265解码 支持32路高清摄像机接入 可设置36/25/16/9/8/6/4/1等多种预览模式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支持密码复杂度登记显示功能；新出厂设备需激活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1 |  |  |
| 6 | 监控专用硬盘 | 转数：7200转6000GB 6T | 2 |  |  |
| 7 | 液晶监视器 | 32寸 | 1 |  |  |
| 8 | 超五类双绞线 | 国标 | 5 |  |  |
| 9 | 千兆核心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 | 1 |  |  |
| 10 | 机柜 | 国标 | 1 |  |  |
| 11 | 施工调试及辅料 | 国标 | 1 |  |  |
| 办公楼追加设备 | | | | | |
| 1 | 监控专用硬盘 | 转数：7200转6000GB 6T | 2 |  |  |
| 2 | 球形摄像机 | 200万像素7寸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开启可见光补光，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 (1920×1080);60Hz: 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可见光照射距离:30米 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焦距:4.8 - 144 mm, 30倍光学 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电源接口:AC24V±25%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功耗:4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6; 尺寸:Φ220×353.4mm  重量:4.5Kg | 3 |  |  |
| 3 | POE交换机 | 汇聚上传10Mbps 100Mbps1000mbps | 1 |  |  |
| 4 | 超五类双绞线 | 国标 | 1 |  |  |
| 5 | 施工调试及辅料 | 国标 | 1 |  |  |
| **原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添置设备** | | | | | |
| **1** | **校园广播服务器** | 硬件部分：  1.应采用机架式箱体设计。  2.采用不低于17寸工业级加固触摸屏，具有可抽拉隐藏式键盘、滑鼠板，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  3.应采用专用主板设计，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适用于长时间运行。  4.可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  5.可根据服务软件形成的电子地图，查看各路广播终端实时情况，尽在掌控。  6.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CPU:不低于I3  8.内存不低于4GB  9.硬盘采用SATA，容量不低于120GB/SSD  10.接口：不少于1个RJ45网口、不少于6个USB口、不少于1个HDMI接口，不少于1路线路输入、不少于1路线路输出、不少于1路话筒输入  11.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CC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软件系统： 1.应具备节目管理、定时打铃、定时节目、定时采播、文件广播等功能，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做到无人值守；  2.应支持远程管理工作站,并自定义其权限；支持设置工作站的广播优先权；  3.应具备对任意终端进行自由分区；  4.支持双保险功能，当遇到主服务器故障，备用服务器自动接管工作；  5.可授权工作站；  6.支持从CD抓轨，声卡采录等方式制作数字节目，支持文件转换、合并和分割等功能；  7.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导入工程平面图，将广播终端标识在平面图上，实时显示登录及广播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可输出到液晶电视。  8.支持统一管理IP广播及对讲终端；  9.支持与国内主流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在平台上开始、停止广播；  10.支持自由调节各广播终端的音量；  11.支持不低于64台服务器互联互通，每台服务器接入不少于1000台广播终端;  12.需提供 “IP网络公共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软件著作权、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复印件）。 | 1 |  |  |
| **2** | **网络解码器** | 1.应采用机架式设计、防蚀铝拉丝面板、配备不丢有3寸液晶屏(128x64)及红外遥控器。  2.应支持接外部功放扩音。  3.应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出；  4.应支持24V强切模块；  5.应支持驱动不少于150个四线制音控器。  6.应支持点播服务器节目内容(中英文菜单显示)、并支持从本地线路输出。  7.应支持标准RJ45网络接口  8.需提供CCC认证证书、CE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 2 |  |  |
| **3** | **功放** | 1.应采用4.3寸TFT真彩液晶屏，支持红外遥控器操作；  2.应具有四路分区控制功能，默认状态下分区关闭，通过按键或者遥控器操作可以打开/关闭分区，分区状态自动保存；  3.应带前置信号放大功能，应具有不少于1路动圈话筒输入、不少于2路线路话筒输入、不少于2路辅助线路输入、不少于1路网络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  4.应支持本地SD卡定时自动或手动播放，内置时钟芯片，可远程更新SD卡内容；  5.★应支持离线广播，离线情况下，可在预置的时间播放设定的音频文件；  6.★应支持对讲功能，可与管理中心人员进行双向对讲；  7.应具有不少于3路短路输入、不少于2路短路输出；  8.应提供音频线路输出，扩展外部功放；待机功率低，空闲自动关闭功放部分电源；  9.输出功率 700W(100V定压)  10.需提供CCC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 2 |  |  |
| 4 | **一拖四无线麦克** | 使用UHF550-980MHz频段，应用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  集成中央处理器CPU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采用音频压缩一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ID身份码验证系统，使之具有无与伦比的抗干扰特性。  选用极佳晶片及优质零部件，使本机音质极为出色。  空阔最大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理想空阔使用范围60米。  接收机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电源适配器使用电压：AC110V-230V 50Hz/60Hz（请按机壳和电源适配器标注使用）  直流输入电压：DC12—DC15V 1500mA  消耗功率：13W  S/N信噪比：≥95dB  T.H.D失真：＜0.5%  频率响应：60Hz -16KHz  发射机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发射功率：10dBm  输入音频调制信号选择：MIC IN电容咪输入（内供电）LINE IN音频线路输入  调制方式：FM  最大调制度：±45KHz  高次谐波：低于主波基准60dB以上  使用电池电压：3V（2节AA1.5V碱性电池或高容量AA1.2V-1800mAh充电电池）  连续使用时间：8小时 | 1 |  |  |
| 5 | **话筒信号放大器** | 用途:演出工程， 学校广播，公共广播，操场，等远距离操作环境使用。  频率范围：500-950MHz  输入截断点：+22dBm  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  增益：+6-9dB(Center Band)  输出阻抗：15dB min 阻抗：50Ω  频宽：300MHz  插座：TNC female  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电源消耗：170mA | 1 |  |  |
| 6 | **音柱** | 采用5寸PP防水盆全频喇叭；铝合金壳体、铝合金网罩及喇叭安装板；防水防腐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6；语音和音乐播放都有逼真的放声效果，音质清澈动听；广泛应用于学校操场、车站及广场等。  额定功率 120W  最大功率 180W  输入电压 100V  灵敏度 93dB ±3dB  频率响应 88-13.5KHZ  尺寸 620x195x150mm  重量 9.4kg | 2 |  |  |
| 7 | **国标音响线** | 国标 | 5 |  |  |
| 8 | **施工调试及辅料** | 国标 | 1 |  |  |
| **餐厅音响** | | | | | |
| 1 | **壁挂音箱** | 采用5寸PP防水盆全频喇叭；铝合金壳体、铝合金网罩及喇叭安装板；防水防腐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6；语音和音乐播放都有逼真的放声效果，音质清澈动听；广泛应用于学校操场、车站及广场等。  额定功率 120W  最大功率 180W  输入电压 100V  灵敏度 93dB ±3dB  频率响应 88-13.5KHZ  尺寸 620x195x150mm  重量 9.4kg | 4 |  |  |
| 2 | **功放** | 1.应采用4.3寸TFT真彩液晶屏，支持红外遥控器操作；  2.应具有四路分区控制功能，默认状态下分区关闭，通过按键或者遥控器操作可以打开/关闭分区，分区状态自动保存；  3.应带前置信号放大功能，应具有不少于1路动圈话筒输入、不少于2路线路话筒输入、不少于2路辅助线路输入、不少于1路网络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  4.应支持本地SD卡定时自动或手动播放，内置时钟芯片，可远程更新SD卡内容；  5.★应支持离线广播，离线情况下，可在预置的时间播放设定的音频文件；  6.★应支持对讲功能，可与管理中心人员进行双向对讲；  7.应具有不少于3路短路输入、不少于2路短路输出；  8.应提供音频线路输出，扩展外部功放；待机功率低，空闲自动关闭功放部分电源；  9.输出功率 700W(100V定压)  10.需提供CCC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 1 |  |  |
| 3 | **无线麦克** | 使用UHF550-980MHz频段，应用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  集成中央处理器CPU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采用音频压缩一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ID身份码验证系统，使之具有无与伦比的抗干扰特性。  选用极佳晶片及优质零部件，使本机音质极为出色。  空阔最大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理想空阔使用范围60米。  接收机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电源适配器使用电压：AC110V-230V 50Hz/60Hz（请按机壳和电源适配器标注使用）  直流输入电压：DC12—DC15V 1500mA  消耗功率：13W  S/N信噪比：≥95dB  T.H.D失真：＜0.5%  频率响应：60Hz -16KHz  发射机  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  发射功率：10dBm  输入音频调制信号选择：MIC IN电容咪输入（内供电）LINE IN音频线路输入  调制方式：FM  最大调制度：±45KHz  高次谐波：低于主波基准60dB以上  使用电池电压：3V（2节AA1.5V碱性电池或高容量AA1.2V-1800mAh充电电池）  连续使用时间：8小时 | 1 |  |  |
| 4 | **国标音响线** | 国标 | 3 |  |  |
| 5 | **机柜** | 国标 | 1 |  |  |
| 6 | **施工调试及辅料** | 国标 | 1 |  |  |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文件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

投标人需提供多媒体教学一体机整套样品（绿板只提供等比列实物小样一套），并对所有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合格或未对样品全部功能演示的为无效投标。

4、产品质保三年，须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将中标人所供货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质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总价的1%，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该费用；

6、投标总价中包含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学校地域分布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中标人应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安装到位。

7、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9、没有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材料的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货物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准。

2、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费用）由供货方负责，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参与下进行，交货、拆箱、安装、调试记录需双方签字。

3、采购方应提供设备安装、供货清单、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说明书等。

4、供应商须无偿提供质保期之内所有货物的损坏更换及维护工作。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854600元；最高限价8546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财政支付。

2、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3、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安装（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4、供货地点：襄城县城区3所小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及电脑等办公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竞谈-2020-2  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襄城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36559599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0374-3998026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8546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1月16日9时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 1.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2.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3楼评标二室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招标文件自行下载，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缴纳谈判文件工本费200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 **谈判文件说明**

**9.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质保期内的更换和维修、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他怕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承诺在安装过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谈判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7.3纸质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8.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解密**

23.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谈判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纸质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交易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3.2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24.谈判小组组成**

24.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4.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 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8.响应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8.6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9.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0、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4.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2.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谈判响应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谈判承诺函** |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符合性审查**

|  |
| --- |
| 1.谈判响应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 2.报价一览表 |
| 3.分项报价表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5.售后服务方案 |
| 6.技术方案 |
| 7.响应文件实质响应情况 |
| 8.不得有无效投标所列情形（本文件第四章第五项28条规定） |

2、所有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文件，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1. **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谈判响应函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 用工合同 |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中财务状况报告，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中证明或承诺函，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服务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四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承诺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及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